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2月8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上旬召开。建议会议的议

程是:听取和审议南通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南通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

案的报告;批准南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南通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南通市

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南通市人民

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和票决南通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选举;其他。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2年12月8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更好地履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市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协助和配合。

二、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的下列经济工作开展监督:

- (一)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的贯彻实施;
- (二)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
- (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 (四)市级重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 (五)市级重要经济政策、重大决策的出台;
- (六)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安排和建设;
- (七)地方金融工作;
- (八)其他重要经济工作。

四、市人大常委会在编制工作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时,应当聚焦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领域,统筹安排经济工作监督项目,可以协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

五、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工作评议、督办议案建议等方式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经济工作开展监督。重点关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关决议、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针对经济工作监督事项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结合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政府债务监督、审计整改情况监督等,形成监督合力;注重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也可以通过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应用大数据技术等方式,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由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财经委研究处理。

市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人大代表、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参加,可以听取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研讨或者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研究。

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初步方案的报告,其中包括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关于市本级上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安排;

(四)本年度列入省级、市级重大项目清单;

(五)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八、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宏观政策,符合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安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科学合理,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资源、财力、环境等支撑能力相匹配;

(四)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并与主要目标相匹配。

九、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处理情况反馈市人大常委会。

十、市人大财经委向市人大常委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十一、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每年七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大财经委应当就计划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结合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向常委会提出调研报告。

十二、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度安排;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十三、市人大财经委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机制,一般在每年年中的常委会会议之前和十二月召开经济形势调研分析会议,邀请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参加,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上半年和全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对经济形势进行分析研究、交流研讨,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批转市人民政府及有

关部门。

因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可能对经济运行造成重大影响时,财经委可以召开专题经济形势分析会议。

十四、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实施和调整的监督。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调研工作情况报告,为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安排拟定调研工作方案,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十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二)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其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和考虑等作出说明;

(三)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二)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下一规划期的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情、省情、市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省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七、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报送市人大财经委。

十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第三年下半年),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委会提出调研报告。

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的重点是:

(一)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建议精神,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

(三)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十九、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上一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估调整等情况。

(四)加强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预算范围完整、制度规范的情况;国有资本总额、国有权益和产权转让等收入的情况;国有企业上缴收益与经营状况、效益指标等的匹配情况;支出结构、使用方向和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的情况;与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相衔接的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资本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等情况。

(五)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各项基金收支安排、财政补助和预算平衡的情况;预算安排贯彻落实社会保障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享受社会保障待遇人数变化、待遇标准变动等因素相适应的情况;收支安排和基金管理在各相关部门之间统筹协调的情况;基金绩效和运营投资的情况;中长期收支预测及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等情况。

(六)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政府债务总规模、新增债务限额的合理性情况;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衔接的情况,政府债务资金安排使用与政府投资统筹衔接的情况;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情况,包括项目类型、投资金额、年度资金需求等,新增一般债务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五)相关意见建议。

二十、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宏观调控政策取向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特殊情形导致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上一级发展规划调整或者修订的;

(四)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和发展布局进行重大调整的;

(五)经过中期评估需要调整或者修订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市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由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报告。

二十二、编制市级重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时应当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规划内容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相关规划相矛盾时,可以提出意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处理。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就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规划的有效实施。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经济政策、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报告,作出说明:

(一)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宏观调控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涉及经济安全、本市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或者政策方案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四、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市级特别重大建设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委会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委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二十五、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本决定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市级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等,根据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进行审议,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财经委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委会提出专题调研报告。

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供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目

划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

二十六、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引导金融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金融风险防范与化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金融工作情况。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供月度、季度和年度金融运行数据和相关资料。中央金融监管机构驻通单位配合支持跟踪监督工作。

二十七、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就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经济问题,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可以同步开展法律法规知识问卷调查和普法宣传教育,以学法知法促进执法守法。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提交执法检查报告,根据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推动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履职,并可以提出修改完善法律法规的建议。

二十八、对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常委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常委会可以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十九、市人大常委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监督。

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三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选取若干涉及经济工作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由主任会议或委员牵头督办。

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应当认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的意见建议,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有关活动。

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通报,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

三十一、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要求,利用电子政务网等方式,提供月度、季度、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及相关分析材料。

三十二、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监督的指导,共同做好经济工作监督。

三十三、在经济工作监督中,有关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提出的重要审议意见不执行、不办理或者执行、办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移交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问责建议。

三十四、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2022年12月8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健全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规范预算行为,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市级预算的审查监督,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会对政府预算决算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审查监督,聚焦重点,注重实效,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保障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贯彻落

(一)加强财政政策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财政政策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的情况;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工作相衔接的情况;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支出政策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情况;财政体制调整完善情况;财政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情况;财政政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和绩效性等情

(二)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审查监督。

审查监督支出总量和结构的重点包括:支出总量和结构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的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出总量增减及支出结构变化的情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绩效的情况;支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情况;保障基本民生需求,提高财政支出公共性和普惠性等情

况;新增资产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的情况;结转资金使用情况;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情

况;审查监督财政转移支付的重点包括:各类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匹配的情况;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及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的情况;健全规范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的情况;专项转移支付设立、分配、定期评估、清理整合和退出的情况;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下达和使用情况;转移支付绩效等情况。

审查监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重点包括:预算收入安排与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情况;收入预计规模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预算收入依法依规征收、真实完整的情况;预算收入总量变化、结构优化、质量提高的情况;各项税收收入与对应税基相协调的情况;各类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情况;依法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等情

况。(三)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审查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情况;基金征收、使用和期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收支政策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的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使用和结转情况;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和使用

况;新增资产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的情况;结转资金使用情况;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情

项目合规性情况,专项债务项目科学性、绩效性及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的情况;根据债务率、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利息支出率等指标评估政府债务风险的情况,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情况;政府债券管理和使用情况,举债项目的执行和资金管理情况,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情况;政府债务偿还情况;隐性债务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情况;建立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机制等情况。

(七)进一步推进预算决算公开,提高预算决算透明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监督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细化政府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内容及相关报表,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市级预算编制的监督工作。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原则,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按预算法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市级预算应当按照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做到政策明确、科学、安排合理,增强可读性和可审性。预算编制前应当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于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支出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市级预算草案所包含的内容、表式

等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可读可审的要求编制。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应当列示预算收支情况表、预算收支平衡表、转移支付预算表、基本建设支出表、政府债务情况表、政府专项资金预算表等,说明收支预算安排及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基金项目分别编制、分别说明;政府性基金支出编制到资金使用的具体项目,说明结转结余和绩效目标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收入编制到行业或企业,说明纳入预算的企业单位的上年总经营财务状况;支出编制到使用方向和用途,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保险项目编制,反映预算编制范围内各险种基金预算收支和结余情况,反映社会保障领域的财政补助情况,说明社会保险基金可

持续运行情况。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预算草案或者预算编制说明中,具体说明四本预算的编制原则、收入测算依据、支出政策、标准和项目内容等情况。在预算草案中应列出当年体制分成财力、预算财力及当年总财力来源及支出等收支平衡情况。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年度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的目录制度,确定具体项目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下转 A4 版)